

# H1N1 新型流感每日概況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09/05/16 12:00 更新

98 年 4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成立「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出版 H1N1 新型流感每日概況供各界瞭解最新情況。

## 重點摘要：

1. 世界衛生組織 (WHO) 目前流感大流行疫情級別：第 5 級，證據顯示該病毒可能經由人傳人快速傳至其他國家的機會增加。WHO 並不建議限制常規旅遊與封閉邊境，強調出現症狀民眾應暫緩國際旅遊並遵循各國防疫規定就醫。
2. WHO 公告出現確定病例國家共 34 國 7,520 例，其中 65 例死亡。分別為：美國、墨西哥、阿根廷、澳洲、奧地利、比利時、巴西、加拿大、中國含香港、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古巴、丹麥、薩爾瓦多、芬蘭、法國、德國、瓜地馬拉、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日本、荷蘭、紐西蘭、挪威、巴拿馬、波蘭、葡萄牙、南韓、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英國。
3. 截至目前為止：台灣無 H1N1 新型流感確定病例，根據新版國內疫情分級標準，我國尚無出現任何病例屬於第一級（綠燈）。
4. 截至目前為止，今日依新事證核定調降為綠燈一級國家：南韓；新增黃燈二級國家：馬來西亞、厄瓜多；黃燈二級轉三級國家：日本。

## 台灣最新 H1N1 新型流感情況

項目	總個案數
H1N1 新型流感調查病例	180
H1N1 新型流感確定病例	0
排除 (其他流感病毒檢驗陽性)	175 (2AH1 / 21AH3 / 1B)
檢驗中	5

## 台灣最新 H1N1 邊境檢疫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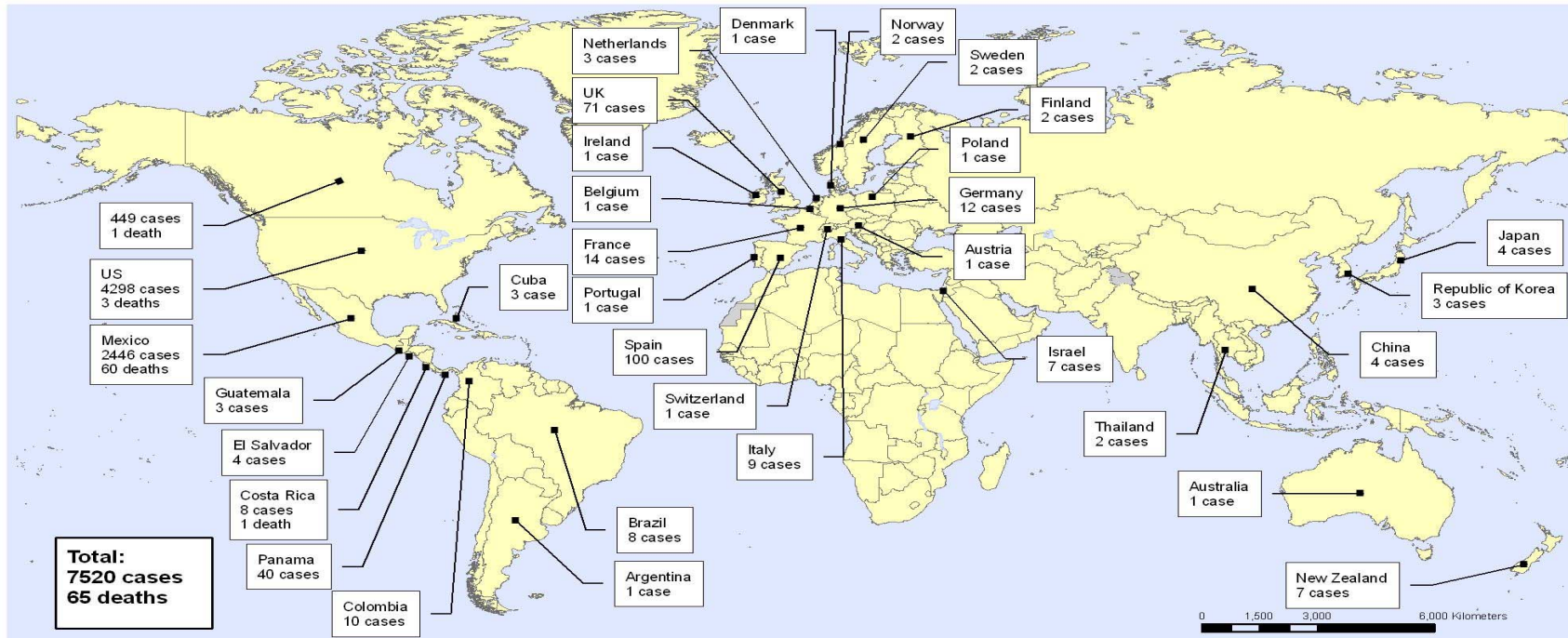
日期	邊境檢疫統計*											
	入境人數	入境有症狀旅客人數	入境發燒旅客人數**	入境旅客後送就醫人數	檢體採檢情形		美加墨地區入境旅客數***					入境旅客發燒比率
					採檢數****	確定病例數	有症狀	發燒**	後送就醫	採檢數****	確定病例數	
4/26-5/14	636816	1023	552	13	3	0	125	31	8	3	0	0.09%
5/15	36164	42	23	1	0	0	7	0	1	0	0	0.06%
合計	672980	1065	575	14	3	0	132	31	9	3	0	0.09%

備註資訊：\*：以入境日期進行統計；\*\*：入境發燒旅客定義：耳溫檢測超過攝氏 38 度；\*\*\*：以症狀通報系統內，「入境(來自)國家」(回台灣前最後一個國家)欄位進行統計；\*\*\*\*：以在機場採檢數目進行統計。入境人數：自主健康管理暨居家隔離資訊系統(各分局每日填報)。入境有症狀旅客數及是否採檢等資料：疫情倉儲資訊系統

# WHO 確認全球 H1N1 新型流感地圖 (資料來源：WHO 網站)

New Influenza A (H1N1),  
Number of laboratory confirmed cases and deaths as reported to WHO

Status as of 15 May 2009  
06:00 GMT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and the designations used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Dotted lines on maps represent approximate border lines for which there may not yet be full agreement.

Data Sourc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Map Production: Public Health Information an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GI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WHO 2009. All rights reserved

Map produced: 15 May 2009 06:00 GMT

# 國內新流感疫情分級

2009/5/16 PM 12:00 更新

分 級	標 準	國 家
第一級	未曾出現任何確定病例 或七天內未再有新確定病 例發生	台灣、新加坡、瑞士、奧地利、 丹麥、愛爾蘭、葡萄牙、 <b>南韓</b> 等
第二級	出現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荷蘭、法國、以色列、紐西蘭、 瓜地馬拉、瑞典、波蘭、阿根 廷、澳洲、挪威、中國大陸、 古巴、泰國、芬蘭、德國、香 港、比利時、秘魯、 <b>馬來西亞</b> 、 <b>厄瓜多</b>
第三級	出現境外移入病例所引起 之第二波感染	英國、西班牙、薩爾瓦多、巴 西、義大利、巴拿馬、哥倫比 亞、哥斯大黎加、 <b>日本</b>
第四級	社區流行，但控制中	美國、加拿大
第五級	全國流行，但控制中	墨西哥
第六級	全國大流行，但失控	-

註：

1. 社區流行係指發生第三波(含)以上之傳播
2. 表中所列國家，係各國衛生部門或國際公共衛生組織公布發生確  
定病例疫情的國家，一般較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告資料為新。
3. 已解除警示者，若再次發生新疫情，仍將依事實列入分級警示範  
圍；疫情等級之調降則依國際衛生組織及各國疫情訊息進行核定。

我國對他國入境旅客之檢疫措施考量，因素有三：

1. 該國疫情等級(如上)
2. 該國疫情資訊的透明度
3. 該國疫情控制能力

## H1N1 新型流感通報條件：

符合調查病例，亦即同時符合臨床條件與流行病學條件，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

### (一) 臨床條件：

具有急性發燒呼吸道疾病，且其臨床症狀包括從輕微的類流感到較為嚴重的肺炎等。

### (二) 流行病學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 曾經與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具有密切接觸，即照護、同住、或與確定病例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2. 具有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所在地區之旅遊史。

醫師如發現符合通報病例定義者，應於 24 小時通報，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均已建置完成，連結網址：<https://ida4.cdc.gov.tw/hospital/>，通報者可透過網路通報，另傳真或電話通報亦可。臨床醫師於通報前，應向個案及家屬妥適說明及衛教。

## 預防方法：

(一) 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勤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二)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任何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
2.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使用後面紙立即丟置垃圾桶。
3.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澈底清潔雙手，無明顯髒污，可用乾洗手液替代。
4. 避免接觸眼、鼻及口，因病菌可由此途徑傳播。
5.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三) 生病時應在家休息，儘量避免外出，如有任何不適，請及早就醫。

(四) 遠離感染來源：避免親密接觸病患以及前往 H1N1 新型流感發生地區。

## 旅遊警戒：

前往新型流感影響地區，或自該地區返國時：

若非必要，建議暫時不要前往，若一定要前往，則建議：

1. 留意當地疫情的報導，和當地衛生當局的建議。
2. 返國時七日內若出現發燒，或其他上呼吸道症狀，請穿戴外科口罩，注意呼吸道及咳嗽禮儀，並且儘速就醫。
3. 於就醫時，記得提醒醫師您的旅遊史。
4. 於不適之時，儘量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減少接觸的人士。